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4-16147

湖北工业大学核磁共振波谱仪

项目编号：HGDYW24-137（HBSF-ZC-2411212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清单	24
二、技术要求	24
三、商务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方法	29
二、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核磁共振波谱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24-137（HBSF-ZC-2411212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4-16147
3.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波谱仪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6650000 元
6. 最高限价：6650000 元
7. 采购需求：拟采购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s://tend.hbut.edu.cn/index.html>）。

2、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方式：027-87295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张盛华、夏雨珊、田佼玉、吴波

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核磁共振波谱仪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核磁共振波谱仪</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6650000 元</u>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 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1. 发布中标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 3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p>2. 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保持一致。</p> <p>3. 文件胶装递交，脊背处需注明文件编号及项目名称。</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s://tend.hbut.edu.cn/index.shtml）。</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正式签订时，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支付方式： 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02000000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核磁共振波谱仪 注：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

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

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运营管理部，联系邮箱：hbszb@qq.com（将质疑内容和法人授权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80%，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 支付方式：

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02000000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10.2 收取时间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 品目 编号	采购品 目名称	产品名 称	数量	单位	最高 限价	交期 要求	交货 地点	技术 (参 数)要 求	所属 行业	是否 是核 心产 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投标	是否 要求 节能 产品	节能 要求 类型	是否 要求 环保 产品
1	A0210 9900	其他仪 器仪表 [A0210 9900]	核磁共 振波谱 仪	1	台	66500 00元	详见 招标 文件	详见 招标 文件	详见 招标 文件	工业	是	否	否	/	否

二、技术要求

核磁共振波谱仪需包含主体分析模块、恒定梯度模块、温度压力控制模块、成像模块、三轴夹持器模块、动态高温低压三轴测试系统等

(一) 主体分析模块

1.1 磁体系统：

1.1.1 磁体类型：永磁体；

▲1.1.2 磁场强度：0.3T±0.05T；

1.1.3 检测原子核：1H 原子核；

▲1.1.4 磁体均匀度：≤50ppm (Ø110mm*H100mm 圆柱体)；

1.2 谱仪和射频系统：

1.2.1 频率源：≤30MHz；

1.2.2 频率控制精度：≤0.1Hz；

1.2.3 脉冲精度：≤10ns；

1.2.4 最大采样带宽：≥1800kHz；

1.2.5 射频发射功率：≥300W；

1.3 室温探头：

1.3.1 直径 25.4mm 探头一套；

1.3.2 直径 39.1mm 探头一套；

1.3.3 直径 50mm 探头一套；

1.3.4 直径 61.8mm 探头一套；

1.3.5 直径 101mm 探头一套；

1.4 核磁共振分析应用软件：

1.4.1 含有 FID、CPMG、IR、SE 等一维序列，实现 T1，T2 的采集；

1.4.2 含 SR-CPMG、IR-CPMG 等二维序列，实现 T1-T2 的采集；

1.4.3 数据支持导出；自动保存数据；

1.4.4 自动匀场、自动寻找中心频率、自动确定所需要的 90° 和 180° 射频脉宽；

(二) 恒定梯度模块

2.1. XYZ 三维梯度成像系统

▲2.1.1 具有 XYZ 三维度梯度功放，每个方向电流不低于 100A；

2.1.2 图像信噪比 $\geq 20\text{dB}$ ，图像畸变 $\leq 5\%$ ，图像均匀性 $\geq 70\%$ ；

2.1.3 具有 XYZ 三维独立梯度线圈；

2.1.4 成像软件配置序列包含二维 SE、IR、HSE、SE2D、HSE 等序列；

2.1.5 高级成像序列包含二维 Spiral-Sprite、三维 HSE 与 Conical-Sprite 等多个脉冲序列，针对快弛豫体系使用；

2.1.6 图像处理技术可实现二维、三维成像；成像可实现任意角度、多层面同时扫描；

2.2 恒定梯度选层模块：

2.2.1 y 方向梯度电流不低于 200A；

2.2.2 具有高精度水冷系统，能够支持毫秒级长时间施加；

▲2.2.3 恒定梯度线圈： $\geq 150\text{mm}$ ，梯度值不低于 15 高斯/厘米，可放入土三轴夹持器（土尺寸：直径 $\geq 39\text{mm}$ ，高度 $\geq 78\text{mm}$ ）；

(三) 温度压力控制模块

3.1 压力控制模块

▲3.1.1 围压、轴压、水压、反压独立可调，均可独立控制；

3.1.2 载荷： $\geq 2\text{MPa}$ ，控制精度万分之一；

3.1.3 流量： $\geq 500\text{mm}^3/\text{s}$ ；

3.1.4 体积： $\geq 200\text{ml}$ ；

3.1.5 控制器压力精度 $\leq 0.15\%$ 满量程，体积精度 $\leq 0.15\%$ 满量程；

3.1.6 体积分辨率 $\geq 0.05\text{mm}^3$ ，压力分辨率 $\geq 0.1\text{kPa}$ ；

- 3.1.7 两套双卡套接头输出，可分输入输出；
- 3.1.8 可连接 PC 进行操作，可配置 ≥ 2.4 寸彩色屏幕小键盘进行操作；
- 3.1.9 可进行压力和体积的波形控制，可下载任意波形；
- 3.1.10 控制系统一套，能够控制和记录各种压力与体积数据；

3.2 高精度封闭式动态温度控制系统：

- ▲3.2.1 温度范围： $-50\sim+50^{\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
- 3.2.2 热交换器一套：能够实现样品的温度改变高精度封闭式动态温度控制；

（四）三轴夹持器模块

4.1 核磁共振专用土三轴夹持器探头：

- 4.1.1 可放入直径 $\geq 39\text{mm}$ ，高度 $\geq 78\text{mm}$ 的柱塞土样品；
- 4.1.2 探头具备恒温功能，不受土样品温度的影响；
- 4.1.3 支持实现土样温度改变；
- 4.1.4 样品温度范围： -25 度到 50°C ；

4.2 耐低温探头：探头内径 $\geq 61\text{mm}$

4.3 无磁样品腔：

- 4.3.1 样品腔能放入不同规格的样品，样品腔材质能防止探头线圈污染；
- 4.3.2 依据样品规格设计，能够放入直径 25.4、39.1、50、61.8、101mm 等柱塞样；

（五）动态高温低压三轴测试系统

- 5.1、试样尺寸： $\geq \phi 39*80\text{mm}$
- 5.2、最大轴向荷载： $\geq 10\text{kN}$ ；
- 5.3、围压： $\geq 1\text{MPa}$ ；
- ▲5.4、应变测量方式：全表面变形数字图像测量系统及高精度位移传感器；
- 5.5、温控范围： -30 到 60°C ；
- 5.6、控制形式：电动伺服技术，振动频率 0.01 到 5Hz；
- 5.7、试验模块：非饱和土的 CD/CU/UU、等向固结、K0、应力路径等。

注：①可用“★”“▲”表示各项指标的重要性，“★”代表关键指标，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技术参数响应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该产品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③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三、商务需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交付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额货款。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 1 年。
- 5、包装和运输：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 6、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 6.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 6.2 投标人须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

人员伤亡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7、培训要求

货物到使用现场后，投标人应在 15 日历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及时派员到采购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投标单位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调试工作，并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该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内因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2 保修期外，投标人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采购人（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8.3 维修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投标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验收要求：

9.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9.2 验收方式：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9.3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投标人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9.4 采购人完成验收并不免除投标人对（含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10、报价要求：

10.1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	无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无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无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评分标准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类型	是否是客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是	5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业绩	业绩	是	3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产品（核磁共振波谱仪）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资料不齐全、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	资质能力证明	是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响应情况	其他	是	30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7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此项满分 7 分； 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46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此项满分 23 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该产品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	售后服务方案	解决方案	否	8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1. 维修调试方案、2. 售后巡检方案、3. 零配件更换方案、4. 响应时效；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 2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1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0.5 分。
6	供货方案	解决方案	否	6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 1. 质量保证方案、2. 供货进度方案及保障运输方案、3. 安装方案；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 2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1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0.5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

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

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

(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 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 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 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 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 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总价金额）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货物/工程期限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其他采购扶持企业	是否是节能产品	是否环保标志产品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5	货物 5											
6	货物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计价方式、标准	报价单位	单价	总价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6	服务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五)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